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7782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2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6 月 8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831469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7,284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

,558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8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7782300 號

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8 年 7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之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

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招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第5條之1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2萬3,841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

（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280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

,

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3點第3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身體不良於行，有多處傷殘，有○○醫院診斷證明書，工作也不大方便，須要資助；又訴願人 2 個孩子皆已出家（按：應只有訴願人長子出家），均有證書為憑，次子也臥病在床，其 2 人 10 年來都沒有工作收入，故訴願人確實生活艱難，沒有收入，很難維持生活。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共計 3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37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考量其生理、年齡等特殊情況，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二) 訴願人長子張○○（60 年 3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出家之情況，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154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7,293 元。

(三) 訴願人次子張○○（61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考量其罹患僵直性脊椎炎，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5 萬 1,85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7,284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有 98 年 7 月 31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醫院○○院區診斷證明書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其身體有多處傷殘，工作不大方便；又其 2 個孩子皆已出家，訴願人已

沒有兒子，故其生活確實艱難等語。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然原應列計之人倘有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分別為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第8款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之長子及次子是

否有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8款所定得經原處分機關裁量，於訪視評估後將訴願人子女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致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得僅列計訴願人1人者？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資料可資審究，亦未見原處分機關說明，則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3人，尚嫌率斷。次按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全戶家庭總收入關於工作收入之計算，有工作能力未就

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1萬7,280元列計訴願人每月工作收入，惟訴願人是否業經有權機關（構）完成失業認定，並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書，而得於失業期間不計算其工作收入，事涉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之計算，影響其低收入戶資格之有無，實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